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勤勉尽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治理，发挥监督职能

一是通过有序组织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2024 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认真审议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合计 11 项。

二是深度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2024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共召开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共召开 9 次），累计听取报告 63 项。通过事前审阅议案、事中列席各类会议并参与研究讨论、事后跟踪决议执行情况等形式，监事会成员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财务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三是持续追踪整改结果，压实监督责任。每月听取稽核审计部对于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汇报，对存在的内控缺陷等问题持续关注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是做好董事监事评价工作。按照履职评价办法完成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积极探索履职评价结果运用，促进“三会一层”合规履职。

表 1、2024 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职工监事	出席监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列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参会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徐立军	否	4	4	0	0	否	2	2	9	8
胡敏	否	4	4	0	0	否	2	2	9	7
张怡	是	4	4	0	0	否	2	2	9	9

（二）完善工作制度，健全议事机制

一是持续关注《公司章程》的修订进展。持续关注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新法新规并督促相关部门启动修订工作，确保《公司章程》符合监管要求，及时回应并落实股东关切，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是建立监事会信息报告机制。通过明确职责分工、向监事会报告事项的范围、报告程序及具体要求，进一步保障公司监事持续了解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推动和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到位。

三是督促公司启动内部制度梳理优化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内控制度，结合风险偏好与业务实际，对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重检，针对性地开展了制度的立、改、废工作。年内，公司制定或修订了 80 多项制度，从不同维度、不同层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内控体系、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是推动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结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压实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部门的相应责任，厘清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数智化转型。

（三）强化内控监督，护航稳健发展

一是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监事会成员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听取了包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暂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重要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的汇报；关注风险项目处置进展，实地前往重点项目现场了解处置情况。

二是听取公司重要工作报告。监事会成员审阅、听取了包括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情况报告、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工作总结等，全面关注公司对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

三是关注监管意见及合规性问题的有效落实。监事会成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回应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并推动相关制度及工作机制的建立健全。推动公司启动了内部制度梳理优化工程，全面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效能，切实构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夯实制度基石。

四是加强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监事会成员按月追踪公司经营情况，获取新业务开展及项目清收的最新动态，监督公司高管在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方面的执行情况。

（四）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保持与稽核审计部的持续沟通，主动关注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共享监督资源。听取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总结以及审计计划，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计情况、督促公司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及总结报告。跟踪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业务、反洗钱、关联交易以及案件防控 5 项法定审计、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建议。

（五）开展工作调研，强化履职能力

一是积极开展公司内外部调研。通过主动拜访同业、参加圆桌会议等形式，与其他金融机构针对监事会具体工作进行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做法；锚定年度经营预算目标，以半年度为节点，听取公司 30 多个部门汇报工作落实效果及工作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把战略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实施步骤和阶段性任务，助推公司“二次创业”重要课题的落地和风险处置后半篇文章的落实；累计参与面向新员工、中层管理者等不同群体的座谈会 6 场，听取各条线员工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汇报，深入了解员工对公司经营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

二是加强合规专项培训。2024 年，监事会成员共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合规培训 2 场，参加公司内部组织的包括新“国九条”解读、《公司法》修订解读、董监高持股规则解读等合规培训 4 场。此外，每月坚持学习监管动态及违规案例，对监事履职过程中容易引发违规的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不断提高合规意识。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

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事实或舞弊嫌疑，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偏向，未发现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合规、风险和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增强效率和内控并重意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内控体系。经外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认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董事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苏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相关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苏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未发生需要更正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从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体制机制入手，积极落实各项消保工作要求，拓展宣教形式，主动向广大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

（十）公司薪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得到提升。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强化运行机制，履行监督职能

按要求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联席经营办公会会议，对各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

（二）开展履职评价，促进合规运作

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完成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按规定将评价结果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持续探索履职评价结果运用，促进“三会一层”合规履职。

（三）聚焦监督重点，助力稳健经营

认真学习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刻把握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围绕防范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开展监督工作。

（四）深入基层调研，突出结果运用

拓宽监督渠道，通过调研、座谈交流、听取职工意见建议等形式广泛地与公司基层员工沟通交流，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情况的了解；对公司重点项目工作攻坚小组、业务全流程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促进相关工作出实效。

（五）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能力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认真学习新法新规，持续关注《公司章程》等公司重要基本制度的修订是否符合法规要求；重视与同业的对标学习交流，增强监事履职质效。

2025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继续有效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丰富监督方式，强化监督质效，切实发挥好以监督促发展的作用，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